附件

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禁止行为

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参与各方要严守质量安全底线，依法依规开展装饰装修活动，确保全过程的质量和安全。

（一）不得影响房屋主体安全。装修人、装饰装修企业不得在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实施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擅自变动、损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住宅严禁此行为）；

2.擅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住宅严禁此行为）；

3.擅自加层、搭建建（构）筑物、开挖地下室等；

4.擅自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5.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6.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二）不得影响建筑消防安全。装修人、装饰装修企业不得在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实施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者易燃装饰装修材料；

2.擅自拆改、破坏、停用和遮挡建筑内预警、报警、灭火、防排烟、防火隔断、安全疏散等消防设施；

3.占用、阻塞、封闭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等；

4.违规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

5.违反规定将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堆放于住宅垃圾道、楼道或者其他地方。

（三）不得影响房屋功能安全。装修人、装饰装修企业不得在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实施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2.将无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3.未采取安全保险措施安装空调室外机、窗；

4.未经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